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02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1685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连续三年（2017~2019年）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7年度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